

关于《出口加工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3_80_8A_E5_c27_31384.htm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

，北京、重庆外汇管理部，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行出口加工区试点的指示精神，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出口加工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施行。请各分局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并请各分局在收到文件后，尽快转发所辖分支局、外资银行和相关单位；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尽快转发所属分支行。同时，出口加工区所在地分支局应当尽快根据《出口加工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总局批准后发布施行，并自行印制各种凭证。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总局反馈。附件：出口加工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附件 出口加工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口加工区的外汇管理，保证外汇资金的合理有序流动，促进出口加工区的发展，扩大出口，鼓励利用外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口加工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海关实行封闭管理的专门从事出口加工业务的特殊经济区域。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是出口加工区的外汇管理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制定出口加工区的外汇管理规定；出口加工区所在地外汇局负责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根据有关外汇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对出口加工区的外汇收支、外汇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区内，是指在出口加工区以内的地区。本规定所称区外，是指境内出口加工区以外的其

他地区。本办法所称区内机构是指出口加工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本办法所称区外机构是指在境内、出口加工区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第五条 区内机构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及其他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从事外汇收支和外汇经营活动。第六条 区内机构及个人与境外的所有经济往来，均应当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其相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手续。第七条 区内机构及个人与区外间的所有经济往来，区内机构及个人、境内区外机构均不需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手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